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

(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F 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2
六、臨時動議-----	12
七、散會-----	1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8
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2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30
七、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42
十、「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十二、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5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董事選任程序-----	70
四、董事持股情形-----	72

壹、開會程序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4年6月30日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7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F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報告。
- (五)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三) 修訂「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4頁至第16頁)。

第二案

案 由：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7頁)。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109年1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0430號函辦理，並提報114年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8頁至第19頁)。

第四案

案 由：113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經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得私募發行以50,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再繼續辦理。

第五案

案 由：113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第22條及第25條之1規定，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二、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業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及戴維良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4頁至第16頁)、附件五(第21頁至第29頁)及附件六(第30頁至第38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9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0 頁至第 41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公司營運需求，擬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上限為 50,000,000 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至二次發行，實際每次發行額度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訂定之，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應募人暫定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其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佳軒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4	陳佩君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5	陳俊宏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6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
7	李懿欣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之代表人
8	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本公司大股東
9	周維宜	本公司經理人
10	梁晉豪	本公司經理人
11	葉麗如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57%)	無
	歐室食品(股)公司(6.00%)	無
	佳軒科技(股)公司(3.45%)	本公司法人董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55%)	無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0%)	無
	元富證券(股)公司(1.02%)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1%)	無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0.98%)	無
	永鍊(股)公司(0.96%)	無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0.85%)	無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	無
	林佳陵(25.97%)	無
	林尉軒(25.69%)	無
	歐麗珠(12.25%)	無
	林榮錦(0.26%)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環宇投資(股)公司(37.76%)	無
	中央投資(股)公司(31.97%)	無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12.93%)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2.09%)	無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1.60%)	無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1.60%)	無
	伸原投資(股)公司(1.60%)	無
	台隆工業(股)公司(1.60%)	無
	和信投資(股)公司(1.55%)	無
	東盟開發實業(股)公司(1.31%)	無
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Medipal Holdings Corporation (23.28%)	無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12.20%)	無
	Future Brain Co., Ltd.(6.96%)	無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6.55%)	無
	The Nomura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Trust	無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account: A) (5.20%)	
	Kiss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3.93%)	無
	Sumitomo Pharma Co., Ltd. (2.71%)	無
	Mochi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1.75%)	無
	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381572(1.13%)	無
	The Nomura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Investment Trust account) (0.99%)	無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之獲利能力，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 CDMO 服務範疇之擴充與業務拓展，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額度：

發行股數以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求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二次辦理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九(第 42 頁至第 47 頁)。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

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3 日申報生效。

二、為因應營運現況，爰擬修訂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條文。

三、「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8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屆滿，按公司法 195 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本次擬選任董事八席 (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為 3 年，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7 年 6 月 29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9 頁至第 51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據前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2 頁至第 5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永昕為台灣唯一 100%專注於生物藥 CDMO 服務之公司，隨著 113 年 GMP 二廠高度自動化之充填線完工開幕，進一步強化永昕提供高品質生物藥一站式服務（從 DNA 到 DP）的能力。同時 113 年與 Merck、艾沛生醫、日本 Chitose Laboratory 等多家業者簽訂 MOU 進行策略合作，持續深耕傳統生物藥，並積極發展高技術門檻之雙/多特异性抗體、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CGT)等新興生物藥。此外，配合客戶申請國際藥證作業，永昕 113 年接受多國官方查廠，過程順利，期待 114 年正式取得各國查廠通過證明，使永昕成為國際認可的生物藥 CDMO 公司，永昕衷心期待未來的營運成果能顯著成長，創造股東、客戶、員工的三贏。以下謹向全體股東報告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13 年度營業成果

永昕之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113 年度營業收入 683,924 千元，較 112 年度成長 5%；113 年度營業毛損為 241,357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33,834 千元，主係 GMP 二廠開始執行專案使整體產能利用率提高；113 年度營業費用為 220,180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6,731 千元；113 年度營業外淨支出較 112 年度減少 73,830 千元。綜前所述，永昕 113 年度稅前淨利為 -469,586 千元，每股盈餘為 -2.27 元。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永昕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113 年度與前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9	39.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53	169.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74	111.32
	速動比率(%)	119.78	90.70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04.63)	(68.30)
	每股盈餘(元)	(3.32)	(2.27)

永昕 113 年度之財務結構指標，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略增，主係因 113 年度為虧損，致權益總額及總資產減少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與 112 年度相當。113 年度之償債能力指標，均較 112 年度降低，除受 113 年度虧損影響，另因投入資本支出，使現金流出增加、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所致。113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12 年度提升，係因 113 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研究發展狀況

永昕持續優化單抗、雙/多特異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 (ADC)、細胞治療、質體 (Plasmid DNA) 生產等技術平台，發表多項新技術服務，提供更符合全球生物藥 CDMO 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

113 年，永昕推出廣受矚目的 NaxLEAP™ 載體平台，不僅顯著提升細胞株穩定性，更將早期產量提升 19 倍，使各項測試得以提前執行，大幅縮短開發時程。而針對產量偏低的複雜蛋白藥，永昕成功開發超高細胞密度培養技術，相較於傳統饋料批次 (fed-batch) 培養，產量提升超過 5 倍。此外，與全球知名供應商 Merck 合作的製程強化技術，已在上下游取得初步進展，並計劃於 2025 年底前發表技術白皮書。

ADC 藥物方面，針對抗體與小分子藥物之特異性定點接合，以及兩者之間的連結分子，永昕已建立六大偶合平台，以提高偶合效率與規模放大成功率。這六大平台涵蓋目前全球最先進、最熱門的技術，期待能為客戶打造更有效、可靠且更具競爭力的 ADC 藥品。

近年來，外泌體 (exosome) 成為市場熱門產品，永昕憑藉幹細胞 3D 培養技術的基礎及豐富的純化經驗，建立高產量且高品質的生產平台，產量較 2D 培養提升 6 倍，品質更與國際大廠並駕齊驅，成為台灣唯一具備外泌體製程開發及 GMP 量產的 CDMO 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 持續投入藥物開發，同時 GMP 二廠充填線投產後，充分運用兩個 GMP 廠之生產優勢，落實「創新的開發能力(D)與適當的生產規模(M)」的商業模式，實現「大 D 中 M」的品牌定位。
- 持續配合客戶藥品取證及上市規劃時程，成為全球上市生物藥品之供應商，為未來營收成長建立穩定基礎。
- 透過自建、策略聯盟與投資等商業模式，建構完整的細胞治療與 ADC 等新興生物藥領域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客戶更多藥品開發選項，豐富生物藥 CDMO 的價值鏈。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永昕 114 年度之銷售計畫係依據已簽訂合約之訂單、既有主要客戶及專案可能產生之訂單，以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4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銷售政策上，永昕於台灣及日本之 CDMO 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形成，並與韓國等客戶簽下重要訂單，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日、韓、台等亞洲市場，另透過積極參加歐美參展，希冀能建立永昕在歐美的品牌知名度、拓展更多客源；研發及生產政策上，永昕除持續深耕傳統生物藥之研發及製造，同時投入新興藥物之創新技術開發，並透過 GMP 二廠自動化大規模充填線啟用，充分運用兩個 GMP 廠之生產優勢，提供全方位之生產方案，致力成為亞洲數一數二規模的生物藥 CDMO 公司。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全球已經普遍進入降息周期，隨著美國新政府政策之不確定性，地緣衝突不斷，全球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加劇，永昕面對嚴峻的外在環境與激烈競爭，114 年的課題仍是業務拓展能力與成本效率的管控，永昕將致力於開發更全面具競爭力的技術平台，以拓展生物藥 CDMO 服務領域的營收，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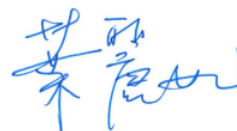
永昕將持續以台灣為基地，應用本地研發、製造及醫藥法規人才、連結上下游產業資源，提供全球客戶一流的生物藥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以期加速醫療藥品開發進程，為人類之健康福祉做出貢獻。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永昕的信任與支持，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永昕的優勢，提升技術、品質與客戶服務。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暨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與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國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202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字第 109037043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延長資金募集期間三個月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業經 2020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8664 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30.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00 股，並於 2021 年 3 月完成 762,500 仟元之資金募集。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全年實際數(A)	2024 年全年預算數(B)	達成率(A/B)
營業收入	683,924	861,458	79%
營業成本	925,281	1,062,376	87%
營業毛損	(241,357)	(200,918)	120%
營業費用	220,180	215,974	102%
營業損失	(461,537)	(416,892)	111%
營業外收支	(8,049)	(18,531)	43%
稅前淨損	(469,586)	(435,423)	107%

本公司 2024 年 CDMO 之營業收入為 683,924 仟元，為全年預算數之 79%；營業成本 925,281 仟元，為全年預算數之 87%，營業成本達成率高於營業收入達成率，係因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

2024 年營業費用為 220,180 仟元，為全年預算數之 102%，尚符合預算規劃。

綜上，2024 年稅前淨損為 469,586 仟元。

三、本公司持續虧損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是為台灣唯一百分之百專注提供生物藥的 CDMO 公司，亦是台灣唯一傳統生物藥與新興生物藥並重的 CDMO 公司，擁有於哺乳類細胞、微生物、雙/多特异性抗體、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異體細胞治療(幹細胞、免疫細胞、外泌體等)等各式技術平台、製程開發與藥品製造的經驗。

本公司具備從 DNA 經藥物原料(Drug Substance, 以下簡稱 DS)到充填為藥物成品(Drug Product, 以下簡稱 DP)之完整服務鏈，以專業的經驗、高標準設備和品質體系提供符合效率、時程、成本最佳化之生物藥 CDMO 服務。

本公司之 GMP 生產廠 2024 年接受多國官方查廠，過程順利，期待 2025 年正式取得各國查廠通過證明，使永昕成為受國際認可的生物藥製造公司，躋身有能力

生產上市生物藥 CDMO 公司之列。

本公司憑藉獨特的營運策略-大 D 中 M，即「創新的開發能力(D)與適當的生產規模(M)」，持續深耕生物藥之各項技術平台，優化精進生物藥 GMP 生產品質，以提供客戶最先進與高品質的各項生物藥開發與製造服務，以期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生物藥 CDMO 公司。

基於現有 CDMO 案件狀況、未來訂單商業化量產需求推動下，將透過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

1.持續拓展新案源及新客戶：

除了持續深耕台灣及亞洲生物藥開發公司在產程開發及製造的需求外，將持續拓展歐美市場。本公司在日本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形成，並順利與韓國、新加坡客戶簽下重要訂單，已成功拓展亞洲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日、韓、台等亞洲市場。112 年起本公司也擴大觸角至歐洲與美國等市場，目前已成立美國子公司，作為拓展美國業務的基地；同步也積極到歐、美參展，建立品牌知名度、拓展更多客源，致力成為專精於生物藥開發與 GMP 製造的全球化 CDMO 公司。

2.「大 D 中 M」的 CDMO 品牌定位：

以「創新的開發能力(D)與適當的生產規模(M)」的商業模式顯現永昕服務的獨特性。本公司期許成為新興生物藥開發的最佳夥伴，在前期協助客戶將科學的發想轉換成兼顧效益與品質的製程(大 D)，並提供符合成本的 GMP 生產量能(中 M)，以推動新興生物藥的開發。

3.透過策略合作、拓展創新領域的技術能力：

A.本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日本藥廠 JCR 入股後，迄今已在各方面，例如 GMP 生產的操作與品質控管等，進行多次交流。透過此次的結合，將創造出更多的產品開發、委託生產及技術交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開發能力，達到策略合作的綜效、雙贏的局面。

B.本公司積極布局異體細胞治療與 ADC 領域，與建誼生技合作，由本公司負責 ADC 藥物的設計、製程開發與放大，建誼負責合成小分子化學藥物的設計、製程開發及 ADC 的 GMP 生產。為強化雙方合作，2022 年 12 月並入股建誼生技，持股 19.15%，成為主要股東之一。透過合作，雙方可共同對外爭取 ADC 專案機會，提升彼此在市場之競爭力。

四、結論

本公司期望藉由各國查廠結果，穩固既有客戶藉以吸引更多國際案源；配合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持續拓展 CDMO 業務，不只著眼於亞洲市場，並放眼於歐美市場。另本公司將保持資本支出及費用的適當控管，同時執行上述策略，以改善營運計畫執行狀況。

【附件四】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 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陳佩君 (董事長)	-	-	-	-	-	-	25	25	25 (0.004)	25 (0.004)	6,992	6,992	-	-	-	-	-	-	7,017 (1.502)	7,017 (1.502)	無
	代表人：陳俊宏	-	-	-	-	-	-	25	25	25 (0.004)	25 (0.004)	-	-	-	-	-	-	-	-	25 (0.005)	25 (0.005)	無
董 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林佳陵(註 1)	-	-	-	-	-	-	15	15	15 (0.003)	15 (0.003)	-	-	-	-	-	-	-	-	15 (0.003)	15 (0.003)	無
	代表人：林榮錦(註 1)	-	-	-	-	-	-	5	5	5 (0.001)	5 (0.001)	-	-	-	-	-	-	-	-	5 (0.001)	5 (0.001)	無
董 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 司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李綉媛(註 2)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李懿欣(註 2)	-	-	-	-	-	-	25	25	25 (0.004)	25 (0.004)	-	-	-	-	-	-	-	-	25 (0.005)	25 (0.005)	無
董 事	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註 3)	-	-	-	-	-	-	15	15	15 (0.003)	15 (0.003)	-	-	-	-	-	-	-	-	15 (0.003)	15 (0.003)	無
	代表人：伊藤洋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 司(註 4)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 劉恩孜	-	-	-	-	-	-	5	5	5 (0.001)	5 (0.001)	-	-	-	-	-	-	-	-	5 (0.001)	5 (0.001)	無
獨立董事	高國彬	600	600	-	-	-	-	60	60	660 (0.141)	660 (0.141)	-	-	-	-	-	-	-	-	660 (0.141)	660 (0.141)	無
獨立董事	蔡育盛	240	240	-	-	-	-	55	55	295 (0.063)	295 (0.063)	-	-	-	-	-	-	-	-	295 (0.063)	295 (0.063)	無
獨立董事	趙宇天	240	240	-	-	-	-	60	60	300 (0.064)	300 (0.064)	-	-	-	-	-	-	-	-	300 (0.064)	300 (0.064)	無
獨立董事	顏國隆(註 5)	125	125					25	25	150 (0.032)	150 (0.032)									150 (0.032)	150 (0.03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綜合考量產業特性、同業支給情形、獨立董事對營運之貢獻及所承受之風險程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後，提請董事會決議。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領有車馬費，但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綜合考量產業特性、同業支給情形、獨立董事對營運之貢獻及所承受之風險程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後，提請董事會決議。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領有車馬費，但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佳軒科技(股)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由原代表人林佳陵改派為林榮錦。

註 2：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113 年 2 月 19 日由原代表人李琇媛改派為李懿欣。

註 3：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辭任董事。

註 4：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辭任董事。

註 5：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新選任獨立董事顏國隆。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3；收入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5。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管理階層依據各合約之規定條件判斷前述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認列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

本會計師取得勞務收入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就勞務收入明細抽核檢視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委任合約及交易憑證，評估收入於服務完成交付及驗收後，且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就勞務收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款者選樣，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7；遞延所得稅資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9。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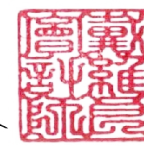
會計師：吳金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69,565	8	\$ 519,268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八	8,500	—	149,618	4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5、七	41,689	1	7,8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98,250	3	41,39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798	—	9,2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732	—	4,688	—
130X	存貨	四、六.4	64,943	2	112,326	3
1410	預付款項		71,447	2	83,247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	四、六.15	141,397	5	134,69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060	1	35,6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6,381	22	1,098,010	2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5	268	—	2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77,599	5	190,54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601,002	48	1,779,57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8	103,594	3	67,76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36,258	1	42,9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98,603	3	95,49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7	603,038	18	484,758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8,241	—	8,0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2	3,392	—	3,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31,995	78	2,672,391	71
1XXX	資產總計		\$ 3,368,376	100	\$ 3,770,401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葉麗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 15、七	\$ 230,850	7	\$ 187,283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34,632	1	44,0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1、七	177,445	5	361,31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8	31,916	1	30,57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六. 10	168,075	5	125,92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8,578	1	4,2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1,496	20	753,423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六. 10、八	611,365	18	530,400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8	72,036	2	39,3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3,401	20	569,786	15
2XXX	負債總計		1,344,897	40	1,323,209	35
31XX	權 益	六.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0,069	61	2,058,862	55
3140	預收股本		439	—	1,022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000)	—
3200	資本公積		421,109	13	1,074,289	28
3350	待彌補虧損		(466,907)	(14)	(682,641)	(18)
3400	其他權益		(1,231)	—	(2,340)	—
3XXX	權益總計		2,023,479	60	2,447,19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8,376	100	\$ 3,770,401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葉麗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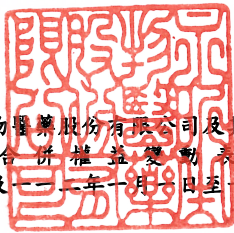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七	\$ 683,924	100	\$ 652,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925,281	135	1,027,811	158
5900	營業毛利(損)		(241,357)	(35)	(375,191)	(5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七				
6100	推銷費用		54,036	8	60,268	9
6200	管理費用		87,900	13	91,96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190	12	75,81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4	—	(1,131)	—
	營業費用合計		220,180	33	226,911	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1,537)	(68)	(602,102)	(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7	(29,917)	(4)	(27,245)	(4)
7020	其他損失	六.17、十	(1,459)	—	(73,995)	(11)
7100	利息收入		8,524	1	17,660	3
7190	其他收入	六.17、七	13,168	2	7,05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578	2	3,3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2,943)	(2)	(8,7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8,049)	(1)	(81,879)	(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9,586)	(69)	(683,981)	(10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9	2,461	—	1,13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67,125)	(69)	(682,847)	(1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2	—	25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四、六.19	(54)	—	(52)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34	—	(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	(67)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7	—	(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640)	(69)	\$ (682,672)	(10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 (2.27)		\$ (3.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 (2.27)		\$ (3.32)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葉麗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2,053,060	\$ 193	\$ —	\$ 1,417,115	\$ 35,376	\$ 886	\$ 14,766	\$ (406,832)	\$ —	\$ (8,989)	\$ 3,105,57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06,832)	—	—	—	406,832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7,402	829	—	13,854	(5,493)	—	—	—	—	—	16,592
已失效認股權	—	—	—	—	(17,752)	—	17,752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及註銷減資調整	(1,600)	—	(2,000)	—	—	(3,723)	—	—	—	7,323	—
112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	—	—	(682,847)	—	—	(682,847)
112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6	(31)	—	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82,641)	(31)	—	(682,6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8,340	—	—	—	—	(643)	7,69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8,862	\$ 1,022	\$ (2,000)	\$ 1,024,137	\$ 20,471	\$ (2,837)	\$ 32,518	\$ (682,641)	\$ (31)	\$ (2,309)	\$ 2,447,1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82,641)	—	—	—	682,641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607	(583)	—	34,576	(12,632)	—	—	—	—	—	35,968
已失效認股權	—	—	—	—	(66)	—	66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及註銷減資調整	(3,400)	—	2,000	—	—	1,400	—	—	—	—	—
113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	—	—	(467,125)	—	—	(467,125)
113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8	267	—	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6,907)	267	—	(466,6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6,117	—	—	—	—	842	6,959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0,069	\$ 439	\$ —	\$ 376,072	\$ 13,890	\$ (1,437)	\$ 32,584	\$ (466,907)	\$ 236	\$ (1,467)	\$ 2,023,479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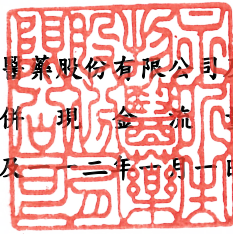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葉麗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9,586)	\$ (683,9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費 用	295,312	303,438
攤 銷 費 用	7,902	11,3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	(1,1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9	7,697
利 息 費 用	29,917	27,245
利 息 收 入	(8,524)	(17,660)
股 利 收 入	(4)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12,943	8,703
租賃修改利益	—	(26)
災害損失	—	73,9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886	35,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3,847)	4,10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909)	18,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96	1,3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70)	(1,895)
存貨(增加)減少	11,497	58,1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43	16,686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6,700)	11,7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9)	(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5)	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421)	(8,4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061)	(14,80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567	45,0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4,300	2,8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2,910)	(101,258)
支付之利息	(26,560)	(23,067)
退還之所得稅	3,639	—
支付之所得稅	(5,850)	(6,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1,681)	(131,178)

接 次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18	(132,30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733	(31,1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30,425)	(295,6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	(54)
取得無形資產	(82)	(1,971)
收取之利息	8,950	17,954
收取之股利	4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931)	(443,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513)	(40,444)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10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23,120	(105,88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5,968	16,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575	(229,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4	(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49,703)	(804,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268	1,323,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565	\$ 519,2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葉麗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2；收入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15。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管理階層依據各合約之規定條件判斷前述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認列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本會計師取得勞務收入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就勞務收入明細抽核檢視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委任合約及交易憑證，評估收入於服務完成交付及驗收後，且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就勞務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款者選樣，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6；遞延所得稅資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19。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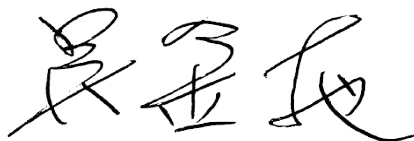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63,453	8	\$ 513,82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八	8,500	—	149,618	4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5、七	41,689	1	7,8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98,250	3	41,39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798	—	9,2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629	—	4,688	—
130X	存貨	四、六.4	64,943	2	112,326	3
1410	預付款項		71,447	3	83,247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	四、六.15	141,397	4	134,69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447	1	35,3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0,553	22	1,092,295	2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5	268	—	2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83,457	5	195,2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601,002	48	1,779,57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8	103,594	3	67,76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36,258	1	42,9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98,603	3	95,49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7	603,038	18	484,758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8,241	—	8,0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2	3,392	—	3,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37,853	78	2,677,144	71
1XXX	資產總計		\$ 3,368,406	100	\$ 3,769,439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葉麗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 15、七	\$ 230,850	7	\$ 187,283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34,632	1	44,0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1、七	177,485	5	360,35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8	31,916	1	30,57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0	168,075	5	125,92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8,568	1	4,2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1,526	20	752,461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六. 10、八	611,365	18	530,400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8	72,036	2	39,3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3,401	20	569,786	15
2XXX	負債總計		1,344,927	40	1,322,247	35
31XX	權 益	六.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0,069	61	2,058,862	55
3140	預收股本		439	—	1,022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000)	—
3200	資本公積		421,109	13	1,074,289	28
3350	待彌補虧損		(466,907)	(14)	(682,641)	(18)
3400	其他權益		(1,231)	—	(2,340)	—
3XXX	權益總計		2,023,479	60	2,447,19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8,406	100	\$ 3,769,439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葉麗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七	\$ 683,924	100	\$ 652,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925,281	135	1,027,811	158
5900	營業毛利(損)		(241,357)	(35)	(375,191)	(5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七				
6100	推銷費用		55,740	8	66,499	10
6200	管理費用		87,900	13	91,96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190	12	75,81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4	—	(1,131)	—
	營業費用合計		221,884	33	233,142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3,241)	(68)	(608,333)	(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7	(29,917)	(4)	(27,245)	(4)
7020	其他損失	六.17、十	(1,459)	—	(73,995)	(11)
7100	利息收入		8,524	1	17,660	3
7190	其他收入	六.17、七	13,168	2	7,05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578	2	3,3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2,011)	(2)	(7,1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7,117)	(1)	(80,334)	(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0,358)	(69)	(688,667)	(1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9	3,233	1	5,82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67,125)	(68)	(682,847)	(1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2	—	25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四、六.19	(54)	—	(52)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34	—	(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	(67)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7	—	(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640)	(68)	\$ (682,672)	(10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 (2.27)		\$ (3.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 (2.27)		\$ (3.32)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葉麗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2,053,060	\$ 193	\$ —	\$ 1,417,115	\$ 35,376	\$ 886	\$ 14,766	\$ (406,832)	\$ —	\$ (8,989)	\$ 3,105,57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06,832)	—	—	—	406,832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7,402	829	—	13,854	(5,493)	—	—	—	—	—	16,592
已失效認股權	—	—	—	—	(17,752)	—	17,752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及註銷減資調整	(1,600)	—	(2,000)	—	—	(3,723)	—	—	—	7,323	—
112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	—	—	(682,847)	—	—	(682,847)
112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6	(31)	—	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82,641)	(31)	—	(682,6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8,340	—	—	—	—	(643)	7,69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8,862	\$ 1,022	\$ (2,000)	\$ 1,024,137	\$ 20,471	\$ (2,837)	\$ 32,518	\$ (682,641)	\$ (31)	\$ (2,309)	\$ 2,447,1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82,641)	—	—	—	682,641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607	(583)	—	34,576	(12,632)	—	—	—	—	—	35,968
已失效認股權	—	—	—	—	(66)	—	66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及註銷減資調整	(3,400)	—	2,000	—	—	1,400	—	—	—	—	—
113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	—	—	(467,125)	—	—	(467,125)
113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8	267	—	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6,907)	267	—	(466,6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6,117	—	—	—	—	842	6,959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0,069	\$ 439	\$ —	\$ 376,072	\$ 13,890	\$ (1,437)	\$ 32,584	\$ (466,907)	\$ 236	\$ (1,467)	\$ 2,023,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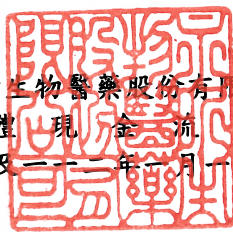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葉麗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0,358)	\$ (688,6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費 用	295,312	303,438
攤 銷 費 用	7,902	11,3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	(1,1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20	7,535
利 息 費 用	29,917	27,245
利 息 收 入	(8,524)	(17,660)
股 利 收 入	(4)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12,011	7,158
租賃修改利益	—	(26)
災害損失	—	73,9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886	35,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3,847)	4,10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909)	18,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96	1,3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67)	(1,895)
存貨(增加)減少	11,497	58,1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43	16,686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6,700)	11,7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5)	(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5)	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421)	(8,4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059)	(15,7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567	45,0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4,290	2,8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4,634)	(108,613)
支付之利息	(26,560)	(23,067)
支付之所得稅	(826)	(1,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2,020)	(133,571)

接 次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18	(132,3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733	(31,1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30,425)	(295,6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	(54)
取得無形資產	(82)	(1,971)
收取之利息	8,950	17,954
收取之股利	4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931)	(446,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513)	(40,444)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10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23,120	(105,88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5,968	16,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575	(229,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50,376)	(809,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829	1,323,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453	\$ 513,829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葉麗如



【附件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113 年度稅後淨損	(467,125,212)
113 年度舊制退休金精算之其他綜合利益(稅後)	217,507
本期待彌補虧損	(466,907,705)
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彌補虧損	376,071,746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90,835,959)

董事長：陳佩君



總經理：陳佩君



會計主管：葉麗如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中華民國</u>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更名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u>一</u>規定分配酬勞。	修正引用之條款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再將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屬成長階段，股利分配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u>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視需要提撥列</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或酌予保留盈餘</u>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再將其餘額<u>一併同累積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u>，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u>盈餘分配</u>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分派</u>之。 本公司屬<u>成長階段一之</u>股利分配政策，<u>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一於</u>考量公司<u>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目前所處環境、資本預算</u>及未來營運需求，<u>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並以</u>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分	依據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修正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 一由董事會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一擬具分派案一 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如有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u>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之水準，並為保留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彈性，故將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由10%至12%修正為1%至12%。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增訂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u>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九】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四年私募
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擬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並規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至二次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 公司簡介

永昕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專注於生物藥之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的公司，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全方位的生物藥製程一站式服務。不同於大規模代工製造的 CMO 商業模式，永昕公司之 CDMO 事業更注重協助客戶解決其藥品開發初期，穩定性不佳和量產困難的問題，或是在進行臨床試驗前後，克服製程放大和系統轉換的挑戰。

永昕公司憑藉著深厚的專業知識和長期累積的經驗，已能為客戶各類複雜精細的生物藥品，提供產量穩定、品質可靠、成本合理之製程設計和生產方案，從藥品開發、人體試驗、法規審查到藥品上市銷售的每個階段，一路陪伴客戶，給予其高品質的 CDMO 服務。

全球主要之生物藥品有以下四類：

- 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 抗體偶聯藥物 (Antibody - Drug Conjugate, ADC)
- 幹細胞產品 (Stem Cell Products)
- 免疫細胞產品 (Immune Cell Products)

永昕公司為目前台灣唯一能同時針對此四類生物藥品，提供臨床前製程開發、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一站式服務的專業 CDMO 公司。永昕公司持續以台灣為基地，應用本地研發、製造及醫藥法規人才、連結上下游產業資源，提供全球客戶一流的生物藥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以期加速醫療藥品開發進程，為人類之健康福祉做出貢獻。

永昕公司於台灣及日本之 CDMO 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形成，並與韓國等客戶簽下重要訂單，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日、韓、台等亞洲市場；為拓展歐美等國際市場，永昕公司更於 112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作為拓展美國業務的基地，同時積極於歐美地區參展，希冀能建立國際品牌知名度、拓展更多客源，成為亞洲數一數二的生物藥 CDMO 公司。

綜上所述，永昕公司為專注於生物藥之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的公司，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全方位的生物藥製程一站式服務，並以台灣為基地，應用本地研發、製造及醫藥法規人才、連結上下游產業資源，提供一流的生物藥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目標成為亞洲數一數二的生物藥 CDMO 公司。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永昕公司擬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私募案，經檢視本次董事會前一年內董事變動情形，該公司董事席次變動情形包括：113 年 4 月 23 日法人董事【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辭任、113 年 6 月 24 日新增一席獨立董事【顏國隆】，及 113 年 9 月 24 日法人董事【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辭任等，致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3/10，尚無達董事席次變動 1/3 之情事；惟永昕公司因第十屆董事任期屆滿，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因截至 1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評估意見前，尚無法確認董事選舉名單，故是否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發生董事席次變動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尚無定論，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暫定之應募人包括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能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為首要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 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至二次辦理。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受到全球經濟成長、人口增加和高齡化的影響，帶動全球藥品的總體需求增加，使新藥研發高速成長，並帶動 CDMO 產業蓬勃發展，根據研調機構 Market Data Forecast 指出，全球生物藥之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市場從 2024 年達到 1,437 億美元，預計 2029 年將成長至 2,47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1.52%。該公司自 108 年轉型為專注於生物藥 CDMO 的公司，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全方位的生物藥製程一站式服務，惟因 CDMO 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該公司轉型後持續建廠擴充產能，加上尚未達規模經濟，致其 113 年前三季稅後淨損達 378,937 仟元，且尚有累積虧損 383,839 仟元，因此永昕公司在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後，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之獲利能力，希冀引進能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資源之投資人，協助該公司擴大生物藥 CDMO 服務範疇及業務拓展，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除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尚能進一步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故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永昕公司擬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可使該公司快速取得營運資金，另因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該公司不僅能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能確保與所引進之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加上應募人之選擇主要為能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投資人，將有助於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並可強化該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屬合理。

(三)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06,614,900 股，加計本次擬辦理不高於 50,000,000 股之私募普通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256,614,900 股，本次擬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約 19.48%，惟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專注於生物藥的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業務，於台灣及日本之 CDMO 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形成，並與韓國等客戶簽下重要訂單，隨著全球 CDMO 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全球市場與客戶需求快速提升，該公司需持續尋求國際業務合作，以提高競爭力，因此該公司期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

益之應募人，可確保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在業務上具有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透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籌措營運資金，將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效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並預計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用以擴大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助於該公司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因素，該公司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違反規定或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且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永昕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永昕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獨立性聲明

- 一、 本公司受託就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永昕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永昕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永昕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永昕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永昕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永昕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期間之關係。
- 三、 為永昕公司辦理 114 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件十】

「民國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二、(略) 三、既得條件： (一)(略) (二)指標 B(發行總股數之 4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績效指標： 1.既得條件 客戶向日本PMDA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24個月內，一廠產線一(竹南鎮科東三路8號2樓及10號2樓)及產線二(竹南鎮科東三路8號1樓)，通過日本PMDA查廠認證。 2.既得比例 (1)客戶向日本PMDA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18個月內，一廠產線一及產線二通過日本PMDA查廠認證，既得獲配股數之100%。 (2)客戶向日本PMDA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18個月至24個月內，一廠產線一及產線二通過日本PMDA查廠認證，既得獲配股數之80%。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二、(略) 三、既得條件： (一)(略) (二)指標 B(發行總股數之 4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績效指標： 1.既得條件 客戶向歐盟(EMA)日本PMDA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24個月內，一廠產線一(竹南鎮科東三路8號2樓及10號2樓)及產線二(竹南鎮科東三路8號1樓)，通過歐盟(EMA)日本PMDA查廠認證。 2.既得比例 (1)客戶向歐盟(EMA)日本PMDA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18個月內，一廠產線一及產線二通過歐盟(EMA)日本PMDA查廠認證，既得獲配股數之100%。 (2)客戶向歐盟(EMA)日本PMDA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18個月至24個月內，一廠產線一及產線二通過歐盟(EMA)日本PMDA查廠認證，既得獲配股數之80%。	為因應營運現況，並強化員工激勵效果，進行修訂。

【附件十一】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陳佩君	(學歷)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物學博士 (經歷) 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荷商台醫(股)公司資深研究員 瑞士洛桑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建誼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建誼生技(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不適用	41,974,314
董事	陳俊宏	(學歷)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 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常駐監察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高昌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不適用	41,974,314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廣博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1,302,674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不適用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中顯電子(股)公司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環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不適用	227,707
獨立董事	高國彬	(學歷) 中興大學經濟系 (經歷) 元富證券總經理 元富期貨董事長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凱衛資訊(股)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霈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高國彬先生具備財務專業及豐富的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借重其專長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0
獨立董事	蔡育盛	(學歷)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 EMBA 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 (經歷) 偉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瀛睿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副理 及成企業(股)公司法務主管 亞太電信(股)公司法務主管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大律師事務所所長及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奎爾特國際企業(股)公司法遵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律師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此情形	0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顏國隆	(學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監察人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蘇州)監察人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陞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三豐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大漢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宏普建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日電質(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三豐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成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無此情形	0
獨立董事	呂瑞梅	(學歷) 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 (經歷)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環生專案研究員 工研院生醫所資深研究員/經理 工研院生醫中心藥物傳輸部/研究員/經理 荷蘭 TNO & Leiden University 訪問學者 工研院生醫中心生物技術輔導推動專案計畫主持人 工研院生醫中心中草藥專案醫藥專案研究員 信力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碩德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豪德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副所長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無此情形	0

【附件十二】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董事長	生醫業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	生醫業
	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	生醫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董事長	投資管理顧問業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生醫業
	長佳智能(股)公司董事	雲端服務業
	顯晟生醫(股)公司董事	生醫業
	建誼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生醫業
	奧孟亞(股)公司董事	生醫業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醫業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董事	投資業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生醫業
	建誼生技(股)公司董事	生醫業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證券業
	元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期貨業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投資業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投資管理顧問業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資業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資管理顧問業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證券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金融業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生醫業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	貿易業
	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	紡織業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	生醫業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業
	高昌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生醫業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零售業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廣博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設備批發業
佳軒科技(股)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生醫業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和康生物科技(股)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顯電子(股)公司董事 環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生醫業 生醫業 電子業 投資業
獨立董事 高國彬	霈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投資業
獨立董事 蔡育盛	奎爾特國際企業(股)公司法遵長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工商顧問服務業 餐飲業
獨立董事 顏國隆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三豐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成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會計服務業 營建業 電子零件業 生醫業
獨立董事 呂瑞梅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電子零件業

附 錄

【附錄一】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ycenax Biotech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 2、製程開發服務業(Process Development Services)
3. 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專業委託製造服務(CMO of New Proteins and Biosimilars)
- 4、幹細胞產品 (Stem Cell Products)
- 5、免疫細胞產品 (Immune Cell Products)
- 6、抗體偶聯藥物 (Antibody – Drug Conjugate , ADC)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六 條 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

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屬成長階段，股利分配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

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十、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一、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三、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

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二、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六、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附錄三】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第三版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修訂。

【附錄四】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5月2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 事 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41,974,314	20.27%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董 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1,302,674	0.63%
董 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227,707	0.11%
獨 立 董 事	高國彬	0	0.00%
獨 立 董 事	蔡育盛	0	0.00%
獨 立 董 事	趙宇天	0	0.00%
獨 立 董 事	顏國隆	0	0.00%
合 計		43,504,695	21.01%

註：1.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5月2日止，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207,114,300股。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